

#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3〕2号

##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办好2023年“重点民生实事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23年市政府“重点民生实事”已经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“重点民生实事”是市委、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，是深入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坚持以群众呼声为第一信号、群众需要为第一选择、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，切实把办好“重点民生实事”项目作为本地区、本部门重中之重工作抓牢抓

实，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目标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合理把握时序，确保“重点民生实事”各项目标如期兑现，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，全力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。市政府各位分管负责同志要对“重点民生实事”工作常抓不懈，纳入分管领域重点工作清单，每旬调度了解推进情况，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或开展一次专题调研，统筹解决好实施过程中的困难问题。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做好牵头抓总、组织协调、信息汇总等工作，严格落实好“部门工作周盘点”制度，将实项目纳入重点工作台帐每周更新，作为周例会重点内容及时研究全力推进，每月向市政府督查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各协办单位要认真履职、通力协作，共同抓好民生实事工作。市政府督查室要发挥好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作用，建立工作台帐，强化一线督导，及时掌握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2023年市政府“重点民生实事”项目汇总表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2023 年市政府“民生实事”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<b>一、打响济宁“幼有善育、以爱托举”托育品牌</b>				
1	大力度实施 婴幼儿托育 “扩容提质” 工程	婴幼儿托位年内新增 1 万个。培育优质示范机构，备案托育服务机构稳居全省前列。加强从业人员培训，适当下调普惠托育机构收费标准，提高入托率。	<p>①婴幼儿托育扩容增位，强力推进公办幼托一体，积极推动学校、医院、银行、国企和大型民企等办托，2023 年新增托位 1 万个，总量达到 3.7 万个，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.4 个；备案托育服务机构稳居全省“第一方阵”。</p> <p>②丰富婴幼儿托育服务内涵，优化育儿课程，培育本土优质高端托育机构，遴选 15 个市级示范托育机构、15 个镇街社区托育服务点，培训托育机构从业人员 3000 人次。</p> <p>③适当下调普惠托育机构收费标准，切实提高入托率。</p>	<p><b>市卫生健康委</b> (黑体字为牵头单位，下同)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(市、区)</p>
2	免费开展 孕妇外周血 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和 产前诊断	为符合条件的孕妇免费进行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。	对济宁本地居住符合要求且个人自愿的孕妇(约 6 万人)免费进行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;对符合技术规范的孕妇(约 0.23 万人)免费进行产前诊断。	<p><b>市卫生健康委</b>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 各县(市、区)</p>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<b>二、打造济宁“心灵驿站、健康家园”心理健康服务品牌</b>				
3	构建“1+10+N”心理健康服务体系	着力构建“1+10+N”心理健康服务体系，即1个市心理健康中心+10个市心理健康中心县（市、区）分中心+N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咨询室，加大科普宣传和专业队伍建设，提升全市心理健康服务水平。	<p>①依托山东省戴庄医院，将市心理健康中心建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化智慧型心理健康服务基地；年内建成10个市心理健康中心县（市、区）分中心；所有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设立心理咨询室，为全市广大群众提供优质心理咨询服务。</p> <p>②建设全市心理健康服务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，开通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和微信公众号，制播心理健康宣传片。开展心理健康“五进”宣传活动不少于200次，公益讲座不少于100场。</p> <p>③组建心理健康专业团队，整合社会心理健康服务资源，培训基层心理健康服务人员1000人次，为不少于200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新经济组织提供心理健康服务。</p>	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4	建全配齐中小学师生心理辅导室	加强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，为全市中小学师生免费提供优质心理健康服务。	在全市所有中、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，配齐师资装备。年内培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1300名，每所学校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讲座、8次团体心理辅导，为全体中小学师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，每年进行1次心理健康普查，对问题师生进行跟踪干预。	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<b>三、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</b>				
5	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	坚持分批稳步推进，一半以上的县（市）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，实现“八统一”管理，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享受高水平医疗服务。	<p>学习借鉴三明经验，一半以上的县（市）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，实现行政、人事、财务资产、绩效考核、医疗业务、药品耗材、医疗信息系统、医保基金等“八统一”管理。</p> <p>①建成50个“基层专家工作室”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二级医院门诊前移，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水平提升。</p> <p>②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县（市）全部实现药品采购、储备和使用监测统一管理的县域医共体“中心药房”。</p> <p>③推进县域医共体内健康数据互联互通，实现乡镇卫生院和中心村卫生室远程医疗全覆盖。</p>	<p><b>市卫生健康委</b>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</p>
6	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	全面完成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计划，提高广大基层医护人员专业素质能力。	<p>①遴选25个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进行综合能力提升。</p> <p>②深入开展“三下沉三提升”活动，遴选600名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业务骨干到市级培训基地进修学习；县级培训基地培训1000名乡村医生。</p>	<p><b>市卫生健康委</b> 市财政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</p>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<b>四、提升基础教育服务能力</b>				
7	实施 中小学 幼儿园扩容	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20 所。	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20 所。其中新建 14 所、改扩建 6 所，新增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，新增学位 1.7 万个。计划 2023 年底完成主体建设，2024 年新学期投入使用。	<b>市教育局</b> 各县（市、区）
8	改善教学 基础设施 条件	实施中小学教室照明提升工程。	改造提升 8294 口教室照明条件。	<b>市教育局</b> 各县（市、区）
<b>五、提升残疾人康复救助水平</b>				
9	实施 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	免费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。	为 100 名脑瘫儿童实施手术救助，为 300 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，为 3000 名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。 制定出台《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评定及管理办法》，2023 年创建省级规范化示范点 5 家、市级规范化定点康复机构 10 家。	<b>市残联</b>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10	实施 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项目	为 2000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。	2023 年，继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，覆盖残疾人家庭 2000 户。	<b>市残联</b>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<b>六、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</b>				
11	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	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。	对 2000 户高龄、失能等困难老年人家庭，根据房屋结构和老年人身体情况，进行卧室、厨房、卫生间基本适老化改造，方便老年人通行、洗浴、如厕、休息。	<b>市民政局</b> 市财政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12	实施有线电视“银龄工程”全覆盖	实施有线电视“银龄工程”，为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有线电视服务。	项目采取“公司让利+政府购买服务”方式进行，惠及 65 岁以上老人约 24 万户、48 万人。2023 年，在 2022 年安装 132593 户的基础上，完成剩余 115019 户安装任务。	<b>广电山东网络济宁分公司</b>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13	实现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全覆盖	继续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，扩大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，实现全市全覆盖。	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由 6 个县（市、区）扩大到全市，实现县（市、区）全覆盖、参保居民全覆盖。对全市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失能半失能居民，开展居家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护理保险服务。	<b>市医保局</b> 各县（市、区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<b>七、提升就业保障能力</b>				
14	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	继续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，年内开发岗位5.2万个。	年内开发岗位5.2万个，帮扶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。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15	开展农业生产经营者培训	继续实施农业生产经营者技能培训。	年内培训农业生产经营者1万人次，打造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。	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<b>八、实施“都市区公交融合”计划</b>				
16	落实“公交惠民”政策	深化实施“公交惠民”各项政策。	①继续在主城区和兖州区早晚高峰时段执行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，精准开展政策效果评估，科学优化运营方案，提高政策实施成效。 ②对主城区公交线路进行全面深入调研和充分征求市民意见的基础上，出台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方案》，优化调整部分常规路线和“助学公交”运营方案，提高公共交通达率，切实方便市民公交出行。	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教育局 相关县（市、区） 市公交集团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17	加快 都市区公交 一体化发展	进一步拓展完善都市 区公交线网布局。	<p>①规划论证都市区一体化公交体系。在优化提升现有5条济宁中心城区至兖州区公交线路的基础上，按照《济宁城区至兖州区公交一体化线网规划》有序开通符合条件的公交线路，实行城市公交政策，方便市民跨区快速出行需求。</p> <p>②结合大安机场的正式运营，优化J960、J961机场公交专线，优化济宁城区及相关县(市)至大安机场公交专线。</p>	<p><b>市交通运输局</b>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相关县(市、区)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市公交集团 正义公交公司 济宁交运集团</p>
18	实现全市 公交出行 “一卡通”	推广公交卡互联互通 平台，实现全市公交 出行“一张卡”。	在2022年完成公交卡互联互通平台建设、实现济宁主城区和兖州区四家企业公交卡互认互刷的基础上，2023年将公交互联互通平台推广到全市范围内所有运营企业和车辆，使群众乘车出行更加便利。	<p><b>市交通运输局</b> 市财政局 各县(市、区)</p>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<b>九、全面完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</b>				
19	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完成 1183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。	采用建设集中污水处理站、集中拉运、纳入污水管网处理、集中生态处理等方式，完成 1183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，年底达到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。	<b>市城乡水务局</b>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20	完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	提标改造城市污水处理厂 30 座。	按照地表水Ⅳ类排放限值要求，全面完成 30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。	<b>市城乡水务局</b>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<b>十、提升居民“智慧+生活”服务水平</b>				
21	实施 5G 网络深度覆盖提升工程	在全市实施 5G 网络深度覆盖提升工程，解决电梯间、地下停车场等区域网络信号覆盖弱的问题。	2023 年，在全市开展 5G 网络深度覆盖提升工程，全年建成 200 个以上小区（单位）设施，网络覆盖面积 40 万平方米以上。实现全市现有住宅小区、医院、学校、大型商超、工业园区、交通枢纽、5G+重点应用区域等重点场所的室内（地下）5G 网络深度覆盖，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电梯间、地下停车场等区域网络信号弱的民生问题。	<b>市工业和信息化局</b>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市铁塔公司 市移动公司 市联通公司 市电信公司 广电山东网络济宁分公司 各县（市、区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22	实施主城区智慧停车项目	完善城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，中心城区接入停车泊位 20000 个。	<p>①完善城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，全年中心城区接入停车泊位 20000 个。</p> <p>②完善城区一期路内智慧化停车泊位 3200 个，高标准建设二期路内智慧化停车泊位 1800 个。</p> <p>③开展停车三级诱导系统示范片区建设。</p>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任城区 兖州区 济宁高新区 太白湖新区 济宁城投
23	建设公共智慧阅读空间	建设标准化城乡书房，实现新型阅读空间县(市、区)全覆盖。	新建 42 处新型标准化城乡书房，其中 28 处标准化城市书房，14 处乡村书房。城市书房每个县(市、区)建设 2 处，乡村书房每个县(市、区)建设 1 处。对 30 处已建成的标准化城市书房进行完善提升。	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各县(市、区)
<b>十一、打造优良人居环境</b>				
24	提升社区物业管理能力水平	持续优化社区物业管理职能，增强物业服务能力水平，提高居民满意度。	<p>①实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。</p> <p>②持续擦亮“儒风济宁·红色物业”品牌，健全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物业服务企业协商联动机制，选树模范业主委员会或小区自管组织 200 个。</p> <p>③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水平，培训物业项目经理 1200 人次、从业人员 2 万人次；推广鱼台县物业服务企业星级评价办法，加强物业监管力度。</p> <p>④制定示范小区选树及管理辦法，选树 100 个“美好家园”示范小区。</p>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各县(市、区)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25	实施“口袋公园”建设工程	继续实施“口袋公园”建设工程。	全市新建、改建“口袋公园”35处。	市城市管理局 市财政局
<b>十二、开展法治惠民活动</b>				
26	开展普法宣传教育	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，增强群众法治观念。	开通普法公交专列，在全市城际公交、主城区65条公交线路、700余辆公交车循环播放普法宣传动漫、视频；市县两级开展普法文艺惠演300场次以上，增强群众法治观念。	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27	实施仲裁调解服务温馨工程	建立“仲裁+调解”服务标准体系，建设专业化民商事纠纷调解机构，打造人民满意的仲裁温馨服务品牌。	在人民法院和仲裁分院建设15个仲裁调解工作室，建设“济宁和‘仲’共济”民商事案件专业化调解平台，实现同人民法院、行政调解、社会调解组织案件转办对接，年内调处案件1000件以上。出台《“仲裁+调解”服务规则》，建立“仲裁+调解”服务标准体系，遴选100名仲裁调解员，开展100场次仲裁公益服务活动。	市仲裁委办公室 市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<b>十三、提升公共安全和灾害保障能力</b>				
28	实施政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	继续按照每人2元、每户2元的标准，为全市居民购买政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。	按照每人2元、每户2元的标准，继续为全市居民购买政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。在保障范围上，由《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确定的6类增加到12类。在保障额度上，将省确定的居民人身伤亡救助金限额由每人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（包括每人医疗费用限额10万元）；居民倒损房屋救助金限额由每户5万元提高至10万元；对在灾害发生期间，因见义勇为、参与抢险救灾、应急救援或因查灾核灾导致死亡、伤残的，救助金限额由每人25万元提高至30万元（包括每人医疗费用限额15万元）。	<b>市应急局</b>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济宁银保监分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乡水务局 市地震监测中心 市气象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29	实施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提升行动	废旧液化石油气钢瓶置换和更换软管，安装泄露报警器，最大限度消除相关安全隐患。	2023年更换废旧液化石油气钢瓶8万只。引导相关企业积极参与，采取政府补贴形式将居民、人员密集场所（餐饮场所、农贸市场、商场等）以及流动商贩的废旧气瓶（报废钢瓶）收回或置换为新钢瓶，对新更换钢瓶的用户，同步入户更换软管、安装泄露报警器。宣传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常识，消除使用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瓶、老旧软管的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	<b>市市场监管局</b>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局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（市、区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概述	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	承办单位
30	实施 食品安全 规范化 提升行动	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管理 规范化农贸市场建设。	开展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工作，针对秦庄农贸市场、新红星农贸市场、山东凯盛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、金乡县嘉欣市场服务有限公司、中农批（汶上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、济宁源尚农产品批发市场、泗水泰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、杜庄农贸市场、鱼台贯通农贸城、微山县农商物流园、梁山金泊园市场、兖州华通糖业有限公司东关农贸管理分公司、嘉祥县护山新农贸市场等 13 个农贸市场进行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，实现“硬件标准化、管理专业化、运营智慧化、服务便利化、监管规范化”。将建设标准纳入新建、改建农贸市场施工范围，要求新改建农贸市场必须把快检室列入必建、必改清单，避免后期再次投资。	<b>市市场监管局</b>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相关县（市、区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---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印发

---